##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 业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 函》。兴业证券原向公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勇先生和童少波先生, 近日童少波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保证公 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兴业证券现委派陈静零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童少 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勇先生和陈静雯女士,持续 督导期限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满。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 附: 陈静雯女士简历

陈静雯女士: 保荐代表人, 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 经理。曾参与晨光文具(603899)、网达软件(603189)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锦 富新材(300128)、凯迪生态(000939)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金证券(600109) 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